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23號

上訴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

被上訴人 久景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念庭
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
複代理人 余嘉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185元，經原法院於112年2月9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2月13日發生合法送達上訴人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上字卷第31、33頁）。雖上訴人收受原法院補費裁定後，於同年2月23日聲請訴訟救助，但業經本院於同年3月27日裁定駁回確定（案列：112年度聲字第138號），上訴人雖復提起抗告，亦經本院以其抗告不合法，於同年4月11日裁定駁回之（見本院上開訴訟救助卷第16-1、-2、37、38頁）。而抗告人逾期仍未補繳上訴之裁判費，則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稽（見

